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6年7月制定，2008年2月第二次修订）》以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进行了阅读和分析，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意见如下：

一、根据公司的专项说明，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8,493.21万元，系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范围。

二、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鹏所股专字[2010]234号《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与公司专项说明一致。

三、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先期投入金额已经注册会计师审核，有关安排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我们同意公司以8,493.21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孔雨泉 赵相宾 周立

二〇一〇年四月七日